关于开展2019年度建设工程领域建筑市场、民工管理及扫黑除恶治乱综合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》（建市规〔2019〕1号），有效遏制违法发包、转包、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。结合《2019年园区规划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苏园规建〔2019〕10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建设工程领域建筑市场、民工管理及扫黑除恶治乱综合检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规范市场秩序，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提供有效支持；规范用工秩序，维护施工企业和建筑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；打击黑恶行为，净化工程建设领域环境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建筑市场检查

检查内容按照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》、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苏州市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》等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

1、实名制方面检查内容包括：总包单位应在项目上配备专职劳资专管员并切实履职；项目部管理人员、施工劳务

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，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；在监管银行为招用的农民工办理银行卡，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。

2、民工管理及工资支付方面检查内容包括：工程项目合同履约情况；民工工资告知牌设置情况；劳务队伍管理考勤情况、工资发放情况、工资应急预案建立情况等。

（三）扫黑除恶检查

各项目应积极开展宣传；深入开展自查，确保项目部自身不发生涉黑涉恶行为；并主动提供线索，对于有黑恶势力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，勇于举报。

三、检查安排

1、各项目应立即完成自查并将资料置于现场备查。

2、从即日起，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将随时对各在建项目开展全面检查。

四、处理措施

检查按照《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市场行为检查表》、《实名制制度执行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表》进行打分，对得分较低的，以及项目经理、安全员等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较差的项目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，并按《苏州工业园区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企业不良信用记录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计入不良信用记录，限制在园区承接业务。情形严重的，上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。

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